附件1：各分党委轮值安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单 位** |
| 第十二周(5.18-5.24) | 法学院 |
| 第十三周(5.25-5.31) | 民商经济法学院 |
| 第十四周(6.1-6.7) | 国际法学院 |
| 第十五周(6.8-6.14) | 刑事司法学院 |
| 第十六周(6.15-6.21) | 商学院 |
| 第十七周(6.22-6.28) |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（周一至周三）、人文学院（周四、周五）、光明新闻传播学院（周六、周日） |
| 第十八周(6.29-7.5) | 外国语学院（周一至周三）、社会学院（周四、周五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周六、周日） |